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中程施政計畫
(104 至 107 年度)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中程施政計畫(104 至 107 年度)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19-01
一、環境情勢分析.....	19-01
二、優先發展課題.....	19-04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19-07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19-07
二、資源分配檢討.....	19-13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19-18
一、策略績效目標.....	19-18
二、衡量指標.....	19-22
肆、計畫內容摘要.....	19-25
一、區段徵收執行進度.....	19-25
二、市地重劃補償費發放作業.....	19-26
三、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9-27
四、地籍圖重測.....	19-27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效能提升計畫.....	19-27
六、促進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	19-28
七、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	19-28
八、地籍清理業務.....	19-29
九、地政資訊 e 網通.....	19-29
十、徵收補償費發放在地化延伸服務.....	19-29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19-30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中程施政計畫(104 至 107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為建立「行動的市府」，以效能與行動，為所有市民解決問題。透過「土地開發 導引都市新發展」、「地籍管理 保障民眾權益」、「地政 e 化便民服務再升級」，貫徹「人本、永續、活力」新中都發展的願景，打造臺中成為「創意城市」與「生活首都」。

(一) 土地開發 導引都市新發展

1. 區段徵收業務

水湳機場原址經由國際競圖評選，由美國普林斯頓建築學院院長史坦艾倫領銜的規劃團隊規劃設計，整合經貿、創研、大學、休閒、文化、生活等機能的綜合性規劃，未來將實現「生產、生態、生活」三生一體的生態永續城市，成為新都市典範。

辦理北屯舊社地區變更主要計畫，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捷運北屯機廠、G0 站、G3 站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透過多元機能之引入，紓解及改善交通環境，並提高運輸服務水準，期能以都會區捷運之效能，配合沿線既有都市發展計畫，帶動地方繁榮。

原台灣糖業公司臺中糖廠，於 79 年停止製糖，86 年雖經內政部核定變更都市計畫，但因都市發展重心轉移，全區呈現荒廢閒置狀態，嚴重阻礙地方發展。以區段徵收方式由市府主導進行整體開發，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案」業於 100 年 3 月 1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0 次會議審決通過。

2. 土地重劃業務

整體開發區第 6、7 單元（大慶車站周邊）範圍，位於鐵、公路重要樞紐，透過第十三期市地重劃，解決原後期發展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先行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土地分配問題。並進行整體開發

建設，節省政府支付鉅額公共設施用地徵購及闢建費用，為都市土地整體開發之有效手段。

籌辦第十四期重劃，解決本市 80 米環中路保留重劃分配權逾 10 餘年問題，完成後提供可建築用地以解決長期無法建築之困境，並節省政府支付鉅額公共設施用地徵購及闢建費用。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自民國 49 年起陸續辦理近 20 區農地重劃，早期土溝水路宜配合時代進步改建為 RC 結構，農地重劃所興建之農水路隨著時間逐漸發生損壞情形亦須修復。改善鄉村偏遠地區交通及生活環境，照顧弱勢農民生活。

(二) 地籍管理保障民眾權益

1. 地籍圖重測

目前各地政事務所保管的地籍圖中，尚有自日據時期沿用至今的地籍圖，不僅精度不佳、不易保存，更無法滿足民眾對測量精度的需求。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透過行政程序與現今精密的測量技術，將土地之地籍全面釐整，解決民眾對土地界址的爭紛，並提供正確資料。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目前本市尚有部分非都市新登記土地、漏辦之零星土地，此成為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上之漏洞，須儘速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標準，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

本市工業用地不斷擴張，造成農地違規使用情形嚴重。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結果顯示，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面積總計約 19,674 公頃，惟實際作農業使用土地面積僅 15,129 公頃，農地存量 76.90%，相較於全省平均率 83.60%，農地資源顯已遭受大量侵蝕破壞。

3. 不動產交易透明安全

實價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開始施行，透過真實揭露不動產成交資訊，提供民眾完整、正確之不動產成交資訊，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並可藉以掌握全市地價動態，作為平衡各區域發展與政策執行參考。

不動產交易往往牽涉龐大金額且交易期程冗長，買賣雙方又常處於資訊不對等狀態，截至 103 年底本市申請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家數已達 1,379 家，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需加強不動產經紀業查處、管理機制，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

4. 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地籍清理工作

完備無誤之土地登記，為國家建設發展之基石，亦為人民財產權保障之表現。日據時期或臺灣光復初期所登記之產權問題，因年代久遠，繼承人數眾多及相關證明文件蒐集不易問題更形複雜不易解決。藉由第 2 期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之執行，賡續配合中央地籍清理政策，辦理代為標售作業及清理登記名義人之登記資料無登載統一編號，全面清理地籍問題，以釐正產權、保障人民財產促進土地活化及永續利用。

(三) 地政 e 化便民服務再升級

1. 地政資訊 e 網通

隨著世界潮流日新月異，社會環境瞬息變化，地政工作需配合時代脈動與政策腳步逐年創新。透過地政資訊網路、地政電子謄本網路申領等建置，以超便捷、高安全通信環境提供超優質的地政便民服務。

2. 徵收補償費在地發放延伸服務

因臺中市幅員北至大甲、南至烏日、東至和平，面積廣闊，藉由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在地化延伸服務，減少土地所有權人的交通成本與旅次時間，大幅提升便民績效。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 土地開發導引都市新發展

1. 區段徵收業務

水湳區段徵收區開發總面積 250.57 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書業報奉內政部核准，為利後續各項公共工程之進行，目前首要工作為辦理抵價地分配，後續接續辦理地籍整理、囑託登記及配餘地標售。

捷運機廠區段徵收區開發總面積 103.39 公頃，為利後續各項公共工程之進行，目前首要工作為辦理抵價地分配及地籍整理，後續接續辦理囑託登記、抵押權或典權登記、配餘地標售及財務結算等各項工作。

臺中糖廠區段徵收面積約 22.25 公頃，未來將朝向「湖濱生態園區」開發，保留現有生態池及歷史建築（原日治時期帝國製糖台中營業所），營造 6 公頃之湖濱生態公園，同時配合建國市場遷建計畫，劃設 2.23 公頃之市場用地，再現都心繁華。目前首要工作為辦理地籍整理及囑託登記、景觀標工程發包及施工、配餘地標售及財務結算等各項工作。

2. 土地重劃業務

第十三期市地重劃區第一工區至第四工區合法建物、農林作物補償金、建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機械設備遷移費、機械設備獎勵金、營業損失補償費、營業損失補助金等補償費已陸續發放，預計 107 年底發放完竣。第一工區至第四工區工程及橋樑工程皆已發包完成，依照工程進度施工中。

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第一工區至第六工區合法建物、農林作物補償金、建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機械設備遷移費、機械設備獎勵金、營業損失補償費、營業損失補助金等補償費已陸續發放，預計 107 年底發放完竣。工程部分經本局委託建設局辦理發包作業，第一工區至第五工區皆已發包完成，依照工程進度施工中，其中第六

工區牽涉土庫溪改道計畫及排水計畫，經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工程已於103年12月18日開標，因低於底價80%保留決標。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農民透過民意代表、地方里長、區公所將農水路改善建議提報本局，以本府預算或農地重劃專戶經費辦理改善工程。

(二) 地籍管理保障民眾權益

1. 地籍圖重測

配合土地開發政策，徹底解決地籍誤謬，建立完整可靠的地籍圖資資料，以利土地更新與利用，並有效解決民眾土地界址紛爭，保障民眾的財產安全。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按內政部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委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將加速推動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地時程。依臺中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檢討變更，將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為特定地區之土地，就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陳報內政部核備，並就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1條、第31-2條規定者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本市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嚴重，從民眾報案至本局函請相關機關認定違規事實並作成裁處行政處分等作業流程費時冗長，亦無法立即阻止違規行為的擴大。建置「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管制作業系統」，為有效控管案件期程，縮短違規裁處時間。

不動產交易透明安全

提升不動產成交資訊揭露率，落實實價登錄抽查及核對作業，於篩選異常值及特殊成交資訊後，提升不動產成交資訊揭露率，促進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

打擊非法、輔導合法、健全公會發展，積極辦理經紀業例行查核，輔導合法經紀業者配合法令規範，健全體制；加強打擊非法業者違法仲介，避免心存僥倖；健全公會發展，以利業務聯繫與政策配合。

3. 賡續清理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 14 類土地及建物

延續前期計畫清理成果，賡續受理神明會等 14 類土地及建物之申報或申請登記，並就「未依法清理之神明會」等 4 類，權利人屆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繼續辦理代為標售及囑託登記國有作業。

4. 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

針對目前地籍資料庫中，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進行清查，如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則於查明其繼承人後通知申辦繼承登記，仍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者並予列冊管理；又如未死亡者，則通知其申辦統一編號更正登記，以釐正地籍。

(三) 地政 e 化便民服務再升級

1. 地政資訊 e 網通

以高品質的電子化政府服務為重點，朝向建構優質網路政府邁進。本局積極規劃辦理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目前以推動地政 e 網通、維運跨機關地政資訊系統網際網路平臺，為優先發展重點工作。

2. 徵收補償費發放在地化延伸服務

從安排至受補償人附近之區公所、地政事務所發放外、再延伸到里辦公室、到宅或指定地點等辦理發放徵收補償費之客製化服

務，以完成發放在地化最後一哩路的目標。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一) 區段徵收業務

1. 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範圍（南北兩側）私有土地面積 80.01 公頃，公有土地面積 170.56 公頃，合計總面積 250.57 公頃，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99 年 4 月 13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8 次會議審定通過，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40%）業報奉內政部核定在案。

本區區段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6 日第 25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附帶決議：「本案計畫書有關預計總收入部分，請按開發年期核實修正後報部，免再提會討論。」計畫書內容業依上開決議補正完竣，並經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5 日核准在案。

本區公告區段徵收期間自 100 年 4 月 8 日起至同年 5 月 9 日止。100 年 5 月 24 日辦理區段徵收土地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發放作業完竣，未受領補償費於 100 年 7 月 26 日轉入本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3 專戶保管。101 年 5 月 10 日函囑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完畢。區段徵收後各街廓評定地價業經 101 年 9 月 7 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1 年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開發案公共工程係委由建設局辦理，專案管理廠商為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第一標案已於 102 年 5 月申報竣工，餘各標工程將於 104 年起陸續完工。

2.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

本區段範圍內私有土地 97.47 公頃，公有土地 3.90 公頃，未登錄

地 2.02 公頃，合計總面積 103.39 公頃，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98 年 8 月 11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2 次會議審定通過，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43%）業報奉內政部核定在案。

本區區段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 100 年 8 月 5 日核准。公告區段徵收期間自 100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6 日止。本區 10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發放作業。101 年 11 月 5 日將未受領補償費轉入本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3 專戶保管。100 年 11 月 24 日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完畢。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開發案公共工程係委由建設局辦理，專案管理廠商為杜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區公共工程共分 4 工區，102 年 1 月 11 日第 2 工區報開工，餘各工區分別陸續開工，刻正施工中。除第 4 工區預計 105 年 1 月報竣工外，餘各工區預計 104 年度竣工。

3. 臺中糖廠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計畫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9 日第 270 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區段徵收公告（公告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及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並於公告期間受理抵價地申領作業；本府業於 101 年 2 月 14 日核定發給抵價地，101 年 2 月 15 日與台糖公司辦理園區土地移交接管，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亦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發放完竣。

本區於 101 年 2 月 20 日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完畢；區段徵收後各街廓評定地價業經 102 年 9 月 17 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103 年 10 月 9 日召開抵價地配地說明會及完成配地作業。

本區土建標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開工，104 年 9 月 18 日竣工；

景觀標工程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二) 土地重劃業務

1. 開創重劃財源，推動市政建設

原臺中市地區自民國 54 年首辦第一期大智市地重劃以來共完成十二期市地重劃，面積 1811.6538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 1118.65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692.9983 公頃，節省政府用地徵購及工程建設費用 69,461,292,354 元，另原為臺中縣地區，自民國 62 年開始開辦豐原市北陽市地重劃區以來，接續辦理梧棲鎮中港一期一階、大里市地重劃區等共計 13 區，總開發面積約 571 公頃，開發後提供建築用地達 351 公頃，並無償取得道路、公園、兒童遊樂場及停車場等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208 公頃。以上重劃成果造就今日臺中市繁榮，提高民眾生活品質與水準，增加土地利用價值，可謂地盡其利，全民共享之最佳見證。

全國首創抵費地標租設定地上權成果斐然，92 年 5 月第十期重劃區標出一筆取得權利金 36,780,000 元及每年租金 3,237,768 元，92 年 10 月第七期重劃區標出二筆取得權利金 76,888,000 元及每年租金 2,477,160 元。

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重劃盈餘款協助市政建設

實施平均地權依「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補助市庫辦理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建設，各期市地重劃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增添重劃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建設、管理及維護用。

全國首創電話申辦重劃費用證明書與抵費地電子開標作業，提升效率及服務品質。

3. 土地重劃執行成效檢討

市地重劃主要為創造自然或土地空間條件，以充分發揮其潛在利用價值，而於未開發地區或土地上，詳加調查分析，訂定計畫，

然後興設公共設施，引進工商業，進而達成社會經濟目標而言，目的為增加土地利用價值、促進都市健全發展、健全地籍管理、公共設施公平負擔、消除共有土地及享受減稅利益等等。惟市地重劃執行時會遭遇其他不確定因素影響，諸如政策性的衡量、土地供需均衡等，導致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變更或抵費地無法順利出售等，形成重劃作業進度落後或政府沉重財政負擔等，因此市地重劃之開辦宜客觀審慎評估。

都市計畫常與市地重劃未能契合，市地重劃為執行都市計畫手段之一，都市計畫好壞攸關市地重劃成敗，公設比例偏高或偏低或偏重於一隅、街廓深淺差異過大、街道設計不良等等，往往造成土地分配不易，亦影響日後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因此，優質的城市，完善的公共設施，優良居住品質，有賴高品質的都市計畫，以促進市地重劃的開發。

目前農地重劃為改善農業經營結構，增加土地利用資源，提高農民收入，依行政院農委會頒定之「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實施農地重劃，重劃區農水路工程規劃依據該區地形地勢做有系統之規劃予以改善，始每坵塊直接臨路、給水、排水，俾使灌溉系統化，減少輸水損失，避免水患，促進農業經營，達到充分利用價值，增加糧食生產，改善農民生活。

農地重劃後之農水路維護改善工程陸續依農民及地方民代反應，邀集相關單位於現場會勘並做成紀錄，據以辦理改善。

(三) 地籍管理保障權益

1. 地籍圖重測

近5年(自100年起)來，已完成地籍圖重測之土地筆數約計6萬3,000筆，面積合計5,833公頃。

重測後土地經界清楚明確，面積精準，建立測量公信力，減少民眾對於土地界址之糾紛，有效保障民眾之財產與權益。另於地政機關執行土地複丈作業因測量精度提高，複丈成果一致，有助於

提高政府機關行政之公信力。

2. 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及編定

63年1月31日「區域計畫法」公布施行，臺灣地區非都市土地自民國64年迄民國75年分期分區辦竣編定公告，本市（原臺中縣轄區）業於69年6月1日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作業。

本市（原臺中縣範圍）非都市土地自民國69年6月1日辦理公告編定確定，並於民國85年8月22日實施中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嗣鑒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第13條規定，於9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劃定作業。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市已劃定分區及編定用地之非都市土地共有393,723筆，面積總計112,839公頃。

表1 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表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特定農業區	159345	18552.833927
一般農業區	32858	4837.130421
鄉村區	89186	1314.280869
工業區	3993	421.544450
森林區	5342	47085.892080
山坡地保育區	95028	35771.538114
風景區	560	242.451096
特定專用區	5170	3398.751487
國家公園區	619	498.163683
河川區	1622	689.232512

103年度共核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計391件，土地面積25.545564公頃。

3. 促進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篩選異常值及特殊成交資訊後，定期發布不動產成交資訊，103 年揭露不動產成交資訊件數共計 59,065 件，並定期進行不動產成交資訊分析，並置放於網站供民眾查詢。

4. 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機制

輔導查處不動產經紀業者，100 至 103 年共計檢查 435 家，查獲違法遭處分業者共計 94 家。輔導已許可業者設立備查，合併後全市申請不動產經紀業許可計 1,379 家，設立備查計 1,214 家，尚有 165 家需輔導。

積極配合內政部辦理預售屋及成屋定型化契約稽查作業，自 102 年起定期會同本市消保官辦理預售屋及成屋定型化契約稽查，共計檢查 82 家，不合格家數共計 32 家，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協調交易糾紛，100 至 103 年共計協調 585 件，達成和解計 312 件，平均和解率高達 53.3%。

5. 地籍清理業務

截至 103 年底，已清查公告地籍清理 14 類型土地為 13,209 筆，完成登記 6,375 筆、標售 321 筆、囑託登記國有 829 筆，總完成清理筆數為 7,525 筆，完成清理比例為 57%。

有關登記名義人流水編辦理情形，已通知權利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 3,930 筆，已依土地法第 73-1 條規定列冊管理者 1,217 筆，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 5,856 筆。

(四) 地政 e 化便民服務再升級

1. 地政資訊 e 網通

因應社會快速變遷及資訊科技發展趨勢，加速地政資訊整合及應用，本市已建置完成地政電子謄本網路申領、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系統及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系統，提供跨所、跨市縣(市)暨跨機關資訊交換，方便民眾利用網際網路申請電子謄本及跨機

關間地籍資料之查詢，已達簡政便民之政策目標，大幅提升本府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2. 徵收補償費發放在地化

臺中市共 29 個行政區，原市 8 個行政區因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地點距離較近，於西區地政大樓就近發放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亦提供在地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合併前原縣轄 21 個行政區均通知於原鄉鎮市公所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過去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已趨近在地服務精神。

二、資源分配檢討

(一) 區段徵收業務

1. 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係屬自償性開發，本區開發總費用預計為 376 億 4,311 萬元，由本府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或金融機構申貸，並依執行進度需求逐年編列臺中市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支應，俟開發完成，以政府取得之可標（讓）售土地償還開發費用。

表 2 預估總開發經費分配表

單位：千元

地主領取補償金比例	20%
一、土地補償費	15,542,170,000
二、地上物補償費	
1. 農作物改良物補償費	257,040,000
2.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5,642,510,000
小 計	21,441,720,000
三、地籍整理及行政作業費	300,680,000
四、工程費用	11,313,800,000
合 計	33,056,200,000
五、貸款利息	4,586,910,000
開發總費用	37,643,110,000

2.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係屬自償性開發，本區開發總費用預計為 49 億 3,110 萬元，由本府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或金融機構申貸，並依執行進度需求逐年編列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支應，俟開發完成，以政府取得之可標（讓）售土地償還開發費用。

表 3 預估總開發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地主領取補償金比例	20%
一、土地補償費	1,289,990,000
二、地上物補償費	
1. 農作物改良物補償費	52,280,000
2.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1,254,700,000
小 計	2,596,970,000
三、地籍整理及行政作業費	125,470,000
四、工程費用	1,696,070,000
合 計	4,418,510,000
五、貸款利息	512,590,000
開發總費用	4,931,100,000

3. 臺中糖廠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係屬自償性開發，本區開發總費用預計約新臺幣 18 億 3,152 萬元（含建國市場興建費用），由本府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或金融機構申貸，並依執行進度需求逐年編列臺中糖廠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支應，俟開發完成，以政府取得之可標（讓）售土地償還開發費用。

表 4 預估總開發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地主領取補償金比例	0%
一、土地補償費	1,228,500
二、地上物補償費	
1. 農作物改良物補償費	3,500,000
2.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21,200,000
小 計	25,928,500
三、地籍整理及行政作業費	26,700,000
四、工程費用	1,708,896,000
合 計	1,761,524,500
五、貸款利息	70,000,000
開發總費用	1,831,524,500

(二) 土地重劃業務

第十三期市地重劃面積約 229 公頃，經費來源為向金融行庫聯貸及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借貸，重劃後市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開闢經費。

第十四期市地重劃面積約 403 公頃，經費來源為向金融行庫聯貸及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借貸，重劃後市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開闢經費。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由本市農地重劃委員會核准重劃專戶支應需求工程經費，地政局自辦或委託轄區公所辦理工程採購。

(三) 地籍圖重測

往年地籍圖重測的經費均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其中業務費補助額度依補助約僱人員情形為每筆土地 1,600 元至 2,400 元，故以均值 2,000 元計算，並由縣市政府依財力級距負擔固定比例之自

籌款；資本門及約僱人員之人事費用則視每年中央預算編列情形酌與補助。102 年執行地籍圖重測之總預算為 1,801 萬 6000 元，103 年執行地籍圖重測之總預算為 1,733 萬 9000 元。104 年至 107 年之地籍圖重測計畫筆數訂為每年 8,000 筆至 1 萬 1,000 筆，預估每年所需重測經費約為 1,600 萬元至 2,200 萬元。

(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製案陳報本局，經提報本市專案小組審查後，再陳報內政部核備。所需經費主要由各地政事務所購買圖資處理作業軟體及列印設備、相關耗材等，目前由各地政事務所編列預算支應。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受理申請變更編定案件，並依該規則及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另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1 條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勘查及懲處，相關作業經費均由業務費支應。

(五) 促進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

配合實價登錄政策，逐年編列預算，持續辦理不動產成交資訊抽查、核對等作業，以有效推動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人力方面則以強化市府及各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素質，補強人力資源，建置專業團隊為目標。

(六) 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機制

擴展全市不動產經紀業資訊查詢網路，配合本局查核及督導作業，健全團隊資源，俾利業務稽核，打擊非法仲介，輔導合法業者，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七) 地籍清理業務

計畫所解決之地籍問題，多屬年代久遠，舉證不易，須向有關機關查證相關人、事、地資料或實地調查，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且代為標售作業流程甚為繁複，囿於機關員額編制數，需由具標

售經驗人員承辦，工作執行困難度高。

往年業務執行經費均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因立法院逐年刪除預算之故，內政部因原定補助款不足必須調整每年度補助辦理清查筆數，易導致整體清理工作進度延後，將影響人民權益。自 103 年起本府將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所收之行政處理費用應納入預算辦理收支，以支應中央預算不足之部分。

(八) 地政資訊 e 網通

1. 推廣地政電子謄本網路申領系統

本市地政電子謄本網路申領系統，於 92 年正式上線後即接續進行下列功能之推廣運用：

- (1) 透過網際網路環境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地政資訊及申請相關地籍資料謄本服務，以電子化政府為目標，運用網際網路來延伸行政機關為民服務之據點，藉此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益。
- (2) 強化機關間橫向連繫機制，減少民眾洽公之舟車之苦，並提供線上即時資訊，執行單一窗口作業，使政府機關總體行政效能提升。
- (3) 建立電子簽章線上認證功能，結合政府機關憑證管理，提供線上申辦地籍謄本等網路作業，使民眾在取得即時地政資料同時亦可兼顧資訊與通訊安全。

2. 維運行政機關間地政資訊系統網際網路平臺

本平臺係提供本市各行政機關及單位查詢全國地籍資料，可節省公文往返調閱地籍資料時間，提昇行政效率。原行文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謄本(含公文往返)需 2 至 4 日，利用此平臺查詢地籍資料可縮短為 5 分鐘。

(九) 徵收補償費發放在地化延伸

全市徵收補償服務不受限於地政局，除徵收補償費發放通知於徵

收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發放外，更延伸到宅或指定地點，擴大在地發放的據點，客製化的便利服務，滿足市民需求。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區徵徵收執行進度（策略績效目標一）

(1) 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開發後，預計本府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18.99 公頃，節省市政建設財務支出約 340 億 7,875 萬元，提供完善之公共設施，建構「生產、生態、生活」三生一體之永續都市，促進水湳機場原址地區再發展與繁榮。

(2) 辦理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開發後，預計本府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45.6761 公頃，節省市政建設財務支出約 49 億 3,110 萬元，開闢完善之公共設施，創造優質環境空間，發展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提供便捷舒適大眾運輸服務，隨著臺中市捷運綠線場站開發，將可藉由捷運軌道運輸紓解及改善交通環境，提高運輸服務水準，整合既有周邊都市紋理、完備北屯區商業消費活動機能、塑造地區商業核心，均衡都會區發展及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辦理臺中糖廠區段徵收

臺中糖廠區段徵收開發後，預計本府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1.14 公頃，亦提供建國市場遷建用地 2.23 公頃，節省市政建設財務支出約 18 億 3,152 萬元，擲節市庫財政支出。開闢完善之公共設施，創造優質環境空間，並引進適當活動機能，帶動地方發展；加上鐵路高架化與捷運紅、藍線的串連，

將促進臺中火車站周邊地區之開發建設，均衡都會發展及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2. 市地重劃補償費發放作業（策略績效目標二）

(1)辦理第十三期市地重劃補償費發放作業，預計107年底辦理完成，重劃後可使區內地籍完整利於建築使用，並可提供約120公頃建築土地，增加稅收、提高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109.55公頃，是政府唯一惠而不費之公共建設。補償費發放配合工程施工進度，分期發放，應發放總數約26億元整。

(2)辦理第十四期市地重劃補償費發放作業，預計107年底辦理完成，重劃後可使區內地籍完整利於建築使用，並可提供約207公頃建築土地，增加稅收、提高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183.46公頃。補償費發放配合工程施工進度，分期發放，應發放總數約50億元整。

3. 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策略績效目標三）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業產量，間接改善農民生活環境。

4. 地籍圖重測（策略績效目標四）

完成地籍圖重測，提昇地籍圖資管理之品質，建立正確地籍成果，保障民眾產權。藉由地籍圖重測作業充實所需之測量儀器及電腦、繪圖機等設備，以辦理地籍測量作業，提供更為精準之複丈成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益。

5.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效能提升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五）

(1)逐步完成全市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作業，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利用與國土保育功能。

(2)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資源永續發展。

(3)為促進土地資源保育利用，並加速經濟健全發展，就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案件協調相關機關會同審查，縮短作業時程，以活化非都市土地使用。

(4)落實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建置違規查處輔助工具以降低違規使用發生率。

6. 促進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策略績效目標六）

提升真實揭露不動產成交資訊百分比，持續提供即時性且正確之不動產成交資訊，便利民眾查詢。

7. 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機制（策略績效目標七）

加強查核不動產經紀業，積極調解消費爭議，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8. 辦理地籍清理工作（策略績效目標八）

配合內政部所訂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賡續清理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 14 類土地及建物及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達成內政部核定清理數量

9. 地政資訊 e 網通（策略績效目標九）

(1)以電子化政府為目標，運用網際網路來延伸行政機關為民服務之據點，藉此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益。

(2)提供本市各行政機關(單位)經由網際網路及運用憑證管理之機制，即時查詢本市及其他各縣(市)之地籍資料。

10. 徵收補償費發放在地化延伸服務（策略績效目標十）

藉由擴大徵收補償費在地發放延伸服務，讓民眾對市政服務貼心有感，據以達成服務無遠弗屆的深化效益。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2)本局目前進用身障人員比例為 114%、進用原住民人員比例為 100%，將維持現有人數比例，並以下列方式因應未來出缺情形：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利用本市勞工局及全國就業 e 網身心障礙專區等管道對外徵才、函請市府推薦原住民人士任職。

(3)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4)依據本府 104 年 2 月 9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40031370 號函，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104 年度期程內提列考試職缺應達比例為 40%。本局將以提缺 40%為目標，並配合市府政策目標調整比例。

2.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學習機關（構）所開設之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四十小時，且為落實終身學習，各機關應以每人均達最低學習時數為目標。為積極配合市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除透過舉辦研習、派員參加相關訓練，並鼓勵同仁選讀相關數位學習教材，期達終身學習目標並增進各項專業能力，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為配合政府政策，將提升英語能力列入本局施政計畫目標外，亦落實市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除加強宣導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並鼓勵屬員多參與英語研習及全民英檢，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參加考試取得英語檢定及格證書者，補助報名費用並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訂定「經常門預算執行率」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兩共同性

衡量指標，提高本局預算執行績效。

(2)以本局可控制之經費，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朝機關支出合理化目標努力，達成中程施政計畫。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區段徵收執行進度(14%)	一	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行政作業(2%)	2	進度控管	1. 辦理抵價地分配說明會。 2. 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 3. 地籍整理及囑託登記。 4. 辦理配餘地標售。	25%	50%	75%	100%
		二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行政作業(7%)	2	進度控管	1. 辦理抵價地分配及地籍整理。 2. 囑託登記及辦理抵押權或典權登記。 3. 辦理配餘地標售。 4. 財務結算。	25%	50%	75%	100%
		三	臺中糖廠區段徵收行政作業(5%)	2	進度控管	1. 地籍整理及囑託登記。 2. 景觀標工程發包及施工。 3. 辦理配餘地標售。 4. 財務結算。	25%	50%	75%	100%
二	市地重劃補償費發放作業(10%)	一	第十三期市地重劃補償金發放金額(5%)	1	統計數據	補償金實際發放金額/(補償金應發放總金額-爭議未決金額) $\times 100\%$	80%	85%	90%	100%
		二	第十四期市地重劃補償金發放金額(5%)	1	統計數據	補償金實際發放金額/(補償金應發放總金額-爭議未決金額) $\times 100\%$ 。	75%	80%	85%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三	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2%)	一	受益面積(2%)	1	統計數據	實際受益面積/預計受益面積×100%。	80%	83%	88%	90%
四	地籍圖重測(10%)	一	完成地籍圖重測筆數(10%)	1	統計數據	該年度完成筆數/應進行重測筆數×100%。	98%	98%	98%	98%
五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效能提升計畫(6%)	一	變更編定作業天數(3%)	1	統計數據	非山坡地申辦變更編定天數 \leq 90天案件數/全年非山坡地申辦變更編定案件數。	30%	35%	40%	50%
		二	使用管制作業天數(3%)	1	統計數據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懲處作業天數 \leq 60天案件數/全年違規使用案件數。	30%	40%	50%	60%
六	促進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6%)	一	不動產成交資訊揭露率(6%)	1	統計數據	(資料庫建置件數-異常值及特殊成交資訊)/全市總資料件數×100%。	89%	90%	91%	92%
七	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6%)	一	查核與輔導不動產經紀業家數(6%)	1	統計數據	全年預計查核與輔導不動產經紀業家數。	99家	108家	117家	126家
八	辦理地籍清理工作(5%)	一	完成代為標售及流水編清理筆數(5%)	1	統計數據	完成清理筆數每年2,000筆。	100%	100%	100%	100%
九	地政資訊e網通(4%)	一	地政電子謄本網路申領服務(2%)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領電子謄本收入/地政電子謄本總收入×100%	50%	51%	52%	53%
		二	機關運用地政資訊系統網際網路平臺(2%)	1	統計數據	本局全年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件數/本局辦理業務需查詢地籍資料案件數×100%	60%	62%	64%	6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十	徵收補償費發放 在地化延伸服務 (7%)	一	在地發放徵 收補償費延 伸服務(7%)	1	統計 數據	在地發放補償費延伸 服務案件數/徵收案件 總數。	100%	100%	100%	10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合理調整機關 員額，建立活 力政府(10%)	一	依法足額進用 身心障礙人員 及原住民人數 (5%)	1	統計 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 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1 代表是 0 代表否	1	1	1	1
		二	分發考試及格 人員比例(5%)	1	統計 數據	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數÷ 機關年度總出缺數)× 100%	40%	40%	40%	40%
二	提升公務人力 素質，建構優 質行政團隊 (5%)	一	公務人員終身 學習(2%)	1	統計 數據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年 度內學習時數達 40 小 時(含與業務相關學習 時數達 20 小時)之公務 人員人數/本府所屬 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總 數	80%	85%	90%	90%
		二	員工通過語文 檢定(3%)	1	統計 數據	員工已通過語文檢定 總數(通過英檢人數)/ 現有員額(經過銓審之 總人數)×100% (每年 2%成長)	36%	38%	40%	42%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一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80%	80%	80%	80%
		二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80%	80%	80%	80%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區段徵收執行進度(策略績效目標一)

(一) 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

本案係配合水湳機場遷移，對於原基地及週遭土地重新作合理的定位與整體規劃，利用範圍內廣大的公有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可節省市府財政支出，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開發後，將吸引大型事業體、文教與研發機構投資進駐，加速水湳地區再發展，且與中部科學園區相互連結，提供廠家最佳之研究發展地點，並開闢廣闊的文化事業專區及文化主題公園，導入藝術文化的風潮，塑造藝術、文化的新生活空間。

(二) 辦理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

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捷運系統用地(如維修機廠及車站)及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並針對捷運系統用地周邊進行整體規劃，引入都會捷運服務機能，結合捷運建設與都市發展，創造優質環境空間。

開發後，將提供便捷舒適大眾運輸服務，加上與臺鐵共構，大幅改善現有交通條件，進一步串連大坑風景區，型塑整體觀光休閒意象，活絡地方經濟，進而帶動北屯區整體發展，以達建設大臺中目標。

(三) 辦理臺中糖廠區段徵收

本案係為促進土地利用，改善園區土地荒廢閒置情形，同時配合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計畫，取得建國市場遷建用地，透過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重新調整土地使用規劃，導入商業活動機能，並且保留區內生態湖及歷史建築（原帝國製糖株式會社台中營業所），營造為兼具生態及人文特色之湖濱生態園區。

開發後，有助於帶動老舊市區再發展，促進地方繁榮，興闢公共設施，可提昇都市環境品質，並提供建國市場遷建用地，節省開發建設費用，減輕市府財政負擔，運用重新規劃後產生之開發利益，投注於市政建設，達到均衡都會發展，建設大臺中之政策目標。

二、市地重劃補償費發放作業（策略績效目標二）

(一) 辦理第十三期市地重劃補償費發放作業

健全地籍管理、開發新市鎮、加速都市健全發展及繁榮、提供建築土地及土地利用價值、改善居住環境及提高民眾生活品質與水準、增加政府稅收，亦可節省政府支付鉅額公共設施用地徵購費用等各項效益。

合法建物、農林作物補償金、建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機械設備遷移費、機械設備獎勵金、營業損失補償費、營業損失補助金等補償費發放配合工程施工進度，分期發放，維護土地所有權人及拆遷戶權益。

(二) 辦理第十四期市地重劃補償費發放作業

健全地籍管理、開發新市鎮、加速都市健全發展及繁榮、提供建

築土地及土地利用價值、改善居住環境及提高民眾生活品質與水準、增加政府稅收，亦可節省政府支付鉅額公共設施用地徵購費用等各項效益。

合法建物、農林作物補償金、建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機械設備遷移費、機械設備獎勵金、營業損失補償費、營業損失補助金等補償費發放配合工程施工進度，分期發放，維護土地所有權人及拆遷戶權益。

三、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策略績效目標三）

- （一）改善農業生產設施，提升農地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 （二）改善路面品質，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滿意度。

四、地籍圖重測（策略績效目標四）

- （一）釐整地籍，杜絕土地界址紛爭，提昇政府土地複丈之公信力。
- （二）使土地使用現況、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一致，配合本市重大建設發展，提供完整土地資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同時使土地稅賦及徵收補償費之計算更趨公平合理。
- （三）將數值化地籍圖納入電腦管理，滿足現代民眾上網申請地籍圖謄本之便利及效率，提昇政府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 （四）建立數值地籍圖基本資料，配合國土資訊系統九大資料庫之土地基本資料，提供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多目標使用，充分發揮最大效益。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效能提升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五）

- （一）非都市土地「縮一節時」變更編定改善措施計畫

1. 縮短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程

由地政局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格式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會審時，併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送相關機關審查。地政局正式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時，就變更編定審查表中各機關已完成

審查項目免再會審各機關。

2. 避免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前後審查意見不一

因一案一人一次會審，減少前後會審承辦人員不同而意見不一之情形，提升工作效率。

3. 有效推動各項開發建設

原二階段程序縮短為一階段服務，因合併變更編定作業流程，可大幅降低辦理時間與成本。

(二) 「土地違規使用追追追」計畫

1. 配合本市 158 不動產資訊樂活網建置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外業服務系統，違規案件一經民眾查報，承辦人員即可依據住址或地號使用該系統定位至違規位置進行相關現地會勘認定，並由該系統有效控管作業流程及時間，以預防並減少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之情形。

2. 有效打擊土地違規使用情形，並縮短違規裁處期程，維護優良農田及優美的生活環境。

3. 本系統未來將推廣至各區公所，以提昇行政效率。

六、促進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策略績效目標六）

(一) 辦理不動產成交資訊檢核及篩選作業，提升真實揭露不動產成交資訊百分比。

(二) 定期發布實價登錄資訊統計分析，以提供即時性且正確之不動產成交資訊，便利民眾查詢。

七、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策略績效目標七）

(一) 臺中市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現況調查。

(二) 經紀業及經紀人資料庫內容整合。

(三) 資料庫內容校對。

(四) 提供網際網路資料內容查詢。

八、地籍清理業務（策略績效目標八）

- （一）就「未依法清理之神明會」等 4 類，權利人屆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與囑託登記國有，以促進土地利用及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 （二）全面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將通知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更正、繼承登記或辦理列冊管理，除可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外，亦有助於釐正地籍。

九、地政資訊 e 網通（策略績效目標九）

- （一）向機關同仁、一般民眾、地政士推廣介紹電子開門申辦電子謄本之申請方法及程序，並向本市各行政機關宣導，多利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系統查詢地籍資料，以縮短審理民眾申請案之時間。
- （二）利用印製海報、摺頁及說明手冊等宣導品廣置放於本府服務臺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櫃檯提供民眾索取。
- （三）於本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網站上宣導該系統並於網頁上設置超連結可直接連結至該系統網頁登入。
- （四）合作廠商中華電信及關貿公司不定期辦理系統說明會向不動產業者及民眾說明系統功能及操作方式。
- （五）定期向本市各行政機關及民眾辦理教育訓練。

十、徵收補償費發放在地化延伸服務（策略績效目標十）

臺中市幅員廣闊，徵收補償費如通知於當地區公所、地政事務所、里辦公室，甚至到宅或指定地點發放，有效減少因受領補償人來自各地往返長途交通工具碳排放與節約市民洽公時間。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 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以 後經費需 求	104 至 107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 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1. 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	50,882,707	407,715	2,678,110	3,315,696	496,689	0	6,898,210	57,780,917	√		
2. 辦理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	6,169,392	65,624	63,500	55,500	35,500	0	220,124	6,389,516	√		
3. 辦理臺中糖廠區段徵收	2,234,912	196,733	60,542	12,702	7,702	0	277,679	2,512,591	√		
4. 辦理第十三期市地重劃補償費發放作業	2,530,000	0	0	0	0	0	0	2,530,000	√		相關預算分別於 97 年、99 年編列。
5. 辦理第十四期市地重劃補償費發放作業	5,065,710	0	0	0	0	0	0	5,065,710	√		相關預算分別於 99 年、100 年編列。
6.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100,000	√		
7. 地籍圖重測	17,339	16,000	22,000	22,000	22,000	264,000	82,000	363,339		√	地籍圖重測業務以每年完成 12,000 筆，作業經費 2,200 萬估算，需至 119 年始全面完成。
8. 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1,626	1,610	1,610	1,610	1,610	1,610	6,440	9,676		√	本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由中央補助款支應。
總計	66,901,686	707,682	2,845,762	3,427,508	583,501	285,610	7,564,453	74,751,749			